北相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2月

目录

（一）北相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0
（十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1
（十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六）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一）北相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机构信息	乡镇简介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
		机构职能	镇法定职能				镇公示栏	√		√		√	√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镇公示栏	√		√		√	√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镇公示栏	√		√		√	√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等				便民服务中心	√		√		√	√
		行政村	名称、概况、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村公示栏	√		√		√	√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镇公示栏	√		√		√	√
2	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	行政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
		规范性文件	街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镇公示栏	√		√		√	√

3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
		区域规划	辖区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镇公示栏	√		√		√	√
		重点工作规划	重点工作规划				镇公示栏	√		√		√	√
4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5	权责清单		公开镇政府权力清单，镇政府权力运行流程图。	《信息公开镇公示栏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6	公共服务清单		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期限，监督渠道等信息。	《信息公开镇公示栏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公办学校信息	公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3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学校公示栏	√		√			√
4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5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领情况进行年公示	北相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6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	√		√			√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六周岁以下	1.事项名称；2.事项简述；3.办理材料；4.办理方式；5.办理时限；6.结果送达；7.收费依据及标准；8.办事时间；9.办理机构及地点；10.咨询查询途径；11.监督投诉渠道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六周岁以上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	六周岁以下	同上				村公示栏	√		√			√

2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同上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同上				村公示栏	√		√			√
3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同上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同上				村公示栏	√		√			√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同上				村公示栏	√		√			√

4	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	14周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同上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14-18周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同上				村公示栏	√		√			√
			18周岁以上公民变更姓名	同上				村公示栏	√		√			√
		更正出生日期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变更民族成份		同上				村公示栏	√		√			√
		性别变更		同上				村公示栏	√		√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同上				村公示栏	√		√			√

5	户口迁移	迁入市内	就学落户	同上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就业落户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居住落户	同上				村公示栏	√		√			√
			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	同上				村公示栏	√		√			√
		迁出市外	迁往省外	同上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同上				村公示栏	√		√			√

6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户口	正常死亡	同上	《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常驻人口管理规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非正常死亡	同上				村公示栏	√		√			√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同上				村公示栏	√		√			√
7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同上	《山西居住证管理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居住证首次申领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居住证换、补领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居住证签注		同上				村公示栏	√		√			√

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盐湖区公安分局北相派出所	村公示栏	√		√			√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同上				村公示栏	√		√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同上				村公示栏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4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司法所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社会保障卡启（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						√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	北相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北相镇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	北相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北相镇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镇公示栏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镇公示栏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镇公示栏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镇公示栏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镇公示栏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本级政策解读											
3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建筑方面培训文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4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2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及安全管理	1.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1.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2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十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1.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相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农业产业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小麦种植面积定）	1.政策依据 2.办事指南，包括核定范围、补贴标准、核定程序、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农业产业发展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1.政策依据 2.办事指南，包括核定范围、补贴标准、核定程序、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六）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行政检查	对“散乱污”企业的监督管理	1.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2.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环保监察中队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公共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1.设定依据 2.咨询方式 3.监督投诉方式 4.受理地点、时间 5.宣传和普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环保监察中队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所	单位公示栏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地点 3.活动形式 4.活动主题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所	单位公示栏	✓		✓			✓